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上海荷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星联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荷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星联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赤峰市松山区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球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川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8.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镀锌国标钢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3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52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弯头、内丝直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3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内衬钢丝软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羽丰管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快速接头、外丝拔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普利(天津)液压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4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钢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超群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线管(穿墙管)、阻燃塑料管(穿墙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欧宝路管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4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支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三

原鑫满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5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绿视野节能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5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移动智能水肥一体机及配套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星联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0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荷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C555-G-H-2025 第 001 号 2026-04-07 22:16:34  
上海荷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07 22:16:34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